連江縣立醫院勞動契約

 連江縣立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，

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1. 契約期間：

 甲方自民國 109 年 月 日至 109年 12 月 31 日僱用乙方為 臨時廚工 ，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1. 工作項目：**（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）**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1. **每日三餐烹煮及備餐，以及病房與護理之家等處送餐；**
2. **廚房與餐廳之管理與清潔；**
3. **職務代理(因同事請假須代理洗衣等工作)；**
4. **臨時交辦事項。**

**以上工作，甲方得視乙方工作與健康情形，雙方協議調整工作內容。**

三、工資

 （一）工資按月給付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32,450 元。（亦可約定按日、按時計薪）

 （二）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。

 （三）甲方給付乙方工資，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，每月發給1次，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（或順延）1天發給。

 （四）除非法律另有約定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。

四、工作地點

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：連江縣立醫院 ，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，接受甲方於其相關分支機構或事業單位合理之調動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，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，雙方協議調配如下；採「排班制」，每月按排訂班表辦理。

**(一) 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乙方按三餐供餐時間，依上述工時限制調整安排工作時間，惟必須依甲方規定用餐時間前完成烹煮與備餐；若有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加班等情況，乙方須填寫加班單並經甲方核可。**

**(二) 若有延長工時或假日加班之情況，按乙方僱佣經費來源為「機關預算」者，得採領加班費或補休假；乙方僱佣經費來源為「計畫」者，因計劃無編列加班經費，採補休。**

**(三) 延長工作時間及延長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之規定。**

六、給假及請假

　　甲方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，

　　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，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（辦法）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七、終止勞動契約：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 八、退休：

1.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自請退休時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，強制乙方退休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

九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保險與福利：

1.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2.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，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。

十一、考核及獎懲：

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服務與紀律：

1.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。
2.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、技術、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，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
3.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4.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5.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6.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，除非另有約定，則應屬甲方所有。

十三、安全衛生：

 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四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、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本院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：

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，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契約修訂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。

十七、契約爭議之處理：

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，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。

十八、契約之存執：

 本契約書一式3份，甲方執2份，乙方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連江縣立醫院

代表人：張志華

地 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7號

乙 方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